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高处作业吊篮安拆

招标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吊篮专业委员会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前 附 表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吊篮专委会针对目前大连市高处作业吊篮现状对吊篮安拆队伍进行公开招标，兹请具有资质及诚信的企业进行自愿申请投标。
2	投标必备条件：具备相应资质及高处作业吊篮专业安拆人员。
3	投标有效期：从发布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4	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地址：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9518 室 电话：82441158 联系人：刘广益
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A4 型纸。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U 盘)。
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9518 室 递交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吊篮专业委员会
7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8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二楼会议室
9	评标方法：行业代表及专家组综合评估法。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招标投标

2、定义

“投标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企业单位。

3、合格投标人

(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且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4、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申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投标文件及资料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规格、评标方法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投标》中的地址以书面(签字盖印)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对在此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在投标截止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按照前款方式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盖印;

(2)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等内容。

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人申报材料包括：

- (1) 增加封皮；
- (2) 填写目录；
- (3) 大连市高处作业吊篮安拆企业申报表（附件 1）
- (4) 审核意见表（附件 2）不填写；
- (5) 投标函（附件 3）；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 4）；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件 5）；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6）；
- (9) 投标人的质量及服务承诺书（附件 7）；
- (10) 简介企业目前基本概况；
- (1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 XXX 万）；
- (12)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
-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 (14) 企业人员（含安拆人员）配置名单（附件 8）；
- (15) 企业人员（含安拆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不低于 3 个月；
- (16) 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不少于 20 人）等人员的资格证、继续教育证原件、复印件；

- (17) 企业业绩表（附件 9）；
- (18) 高处作业吊篮专项安拆施工方案；
- (19) 高处作业吊篮使用和维修等情况的管理记录档案(抽样)；
- (20) 吊篮安装拆卸使用工具清单（不少于 5 套）；
- (21)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22) 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
- (23) 安拆人员安全培训与考核制度；
- (24) 吊篮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程序；
- (25) 标准吊篮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范本）；
- (26) 吊篮安装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 (27) 吊篮安装拆卸作业质量控制制度；
- (28) 周期检定制度；
- (29) 吊篮安拆作业应急处置及安全事故救援预案；
- (30) 高处作业吊篮安拆设备明细表（附件 10）；
- (31) 企业办公场所和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不得少于 XXX 平方米；
- (32) 提供办公场所和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种证件原件的影像资料(U 盘)。

以上材料复印件提供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原件按文件要求提供，报大连市建协安全分会高处作业吊篮专委会进行

查验。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及材料将拒收或无效

-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要求装订。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诚实信用

(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投标人不得以向相关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四、评标与定标

1、评标

(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职责。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评标委员会由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安全分会、高处作业吊篮专委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总人数为 9 人及以上单数。

(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评委会根据评审后选出中标单位。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招标单位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意见，确立中标单位后，公开公示 10 日，无异议的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4、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质疑和投诉

1、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单位提出询问，招标单位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招标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联系方式

(1) 地址：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9518 室（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 4-2 号）

(2) 电话：82441158

(3) 联系人：刘广益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吊篮专业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